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作出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 (1)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5
權益披露.....	5
本公司曾作出之股份購回行動 .....	5
董事承諾.....	5
收購守則之後果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	6
市價.....	7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重選退任董事.....	8
提名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責任聲明.....	17
推薦建議.....	17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8</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世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本公司股東」	指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股東」一詞亦須按此定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 (主席)  
馮美寶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 (副主席)  
李國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何德基先生  
許志權先生

敬啟者：

- (1)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股東週年大會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而召開：

- (1)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 (1)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之批准授出：

- 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20%，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57,123,484股股份；及
- 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即使董事現時不擬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85,617,421股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並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可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78,561,742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該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可能有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即為可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預計任何購回之所需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不適當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披露

董事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後及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所持有之股份。

### 本公司曾作出之股份購回行動

於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後果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作收購。該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hill Profits Limited（「Goldhill」）持有280,895,63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5.75%，而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Lees International」）則持有28,712,55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5%。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則Goldhill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9.73%，而Lees International之持股量將增至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06%。董事認為，Goldhill增加持股量或會致使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購回股份產生收購責任，則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建議。除Goldhill及Lees International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900	0.750
五月	0.820	0.760
六月	0.800	0.700
七月	0.730	0.620
八月	0.630	0.570
九月	0.600	0.500
十月	0.560	0.480
十一月	0.530	0.480
十二月	0.630	0.495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670	0.590
二月	0.720	0.630
三月	0.700	0.57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0.490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均將以點票方式進行，然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應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國聲先生、張子文先生及崔志謙先生須輪值告退，彼等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彼等為董事。彼等各自之簡歷、服務合約詳情及聲明載列如下：

**李國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現年60歲，為本公司主席李達興先生之兒子。彼負責位於中國廠房之行政及管理事宜。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於廠房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60,000港元之酬金及年內屬賞贈性質並由本公司酌情發放的款項(如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李先生支付之總酬金為2,178,000港元。

李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張子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年70歲。張先生乃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中國法)學位，並為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享有每年198,000港元之袍金及年內屬賞贈性質並由本公司酌情發放的款項(如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張先生支付之總酬金為198,000港元。

張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崔志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67歲。崔先生曾任職本港大型英資及華資銀行之主管級職位，擁有逾二十年信貸、信貸審計、信貸風險管理經驗，期間處理不少中型至大型之中國或香港上市公司。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崔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主席。

---

## 董事會函件

---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崔先生將為董事會服務超過十五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先生擁有1,200,000股股份之實益個人權益（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彼從未收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作為禮物，或收取關連人士或本公司本身之其他形式財務援助，惟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外，該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享有每年198,000港元之袍金及年內屬賞贈性質並由本公司酌情發放的款項（如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崔先生支付之總酬金為198,000港元。彼並非目前或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一年內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之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的僱員；或屬控股股東之任何人士，或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一年內屬本公司之主要執行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任何人士。彼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涉及與上述各方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彼並非於董事會專門保護其權益與整體股東權益不同之實體之權益。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彼並非或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曾與彼等有任何關連。崔先生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無於該期間內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聘，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崔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崔先生就此放棄評論）亦作出評估，並提交董事會，表示完全信納崔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並相信崔先生會繼續保持獨立。因此，董事會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崔先生之獨立性已經或將會以任何形式被連累或影響，特別在行使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提出客觀質疑方面。董事會相信，崔先生將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均衡而客觀之意見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崔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崔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b)條，倘發行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志謙先生、許志權先生及何德基先生已分別於董事會任職超過15年、18年及18年。

董事會已提名彼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會上將提呈委任彼等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於下文載列：

#### 建議執行董事之委任－梁祖威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56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香港多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於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計劃。梁先生於獲委任後亦繼續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梁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下列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及  
世界家居精品有限公司。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協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梁先生將收取每年754,200港元之酬金及年內屬賞贈性質並由本公司酌情發放的款項(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梁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本公司授予100,000份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0.58港元，直至本公佈日期，梁先生概無行使該等購股權，並於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實益個人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建議執行董事之委任－徐志遠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58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徐先生於獲委任後亦繼續擔任本公司秘書。

徐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下列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百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豐寶紡織(中山)有限公司、  
中南環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南再生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  
世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世界家居精品有限公司。

徐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協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建議徐先生將收取每年754,200港元之酬金及年內屬賞贈性質並由本公司酌情發放的款項(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徐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本公司授予2,000,000份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0.58港元，直至本公佈日期，徐先生概無行使該等購股權，並於本公司1,401,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實益個人權益。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建議執行董事之委任—李漢聲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9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兒子。李先生負責位於中國生產廠房之行政、管理及生產事宜。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廠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李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下列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豐寶家用製品(中山)有限公司、  
豐寶實業有限公司、  
豐寶紡織(中山)有限公司、  
興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滿實業有限公司、  
中南環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南飼料有限公司、  
華南再生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  
華南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世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世界家居精品有限公司、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世界塑膠餐墊(寶安)有限公司及  
世城進出口(美國)採購代理有限公司。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協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建議李先生將收取每年2,160,000港元之酬金及年內屬賞贈性質並由本公司酌情發放的款項(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李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本公司授予3,000,000份為期十年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0.58港元，直至本公佈日期，全部未有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授予1,100,000份為期十年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0.357港元，直至本公佈日期，全部未有行使該等購股權，同時李先生乃為一個全權信託（「信託」）的受益人，信託及其實益分別於本公司280,895,630股和2,884,3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披露權益。

李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建議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李家儀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30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女兒。李女士乃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公司法及金融法）學位。李女士於銀行、律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擁有法律及合規等多元化經驗。

李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協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建議李女士將收取每年198,000港元之袍金及年內屬賞贈性質並由本公司酌情發放的款項（如有）。待確認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李女士亦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女士乃為一個全權信託（「信託」）的受益人，信託於本公司280,895,63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披露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李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曾詠儀女士（「曾女士」）

曾女士，51歲，目前是薈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薈盛融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的公司，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商業估值師。曾女士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彼一直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女士於企業融資、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曾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協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建議曾女士將收取每年198,000港元之袍金及年內屬賞贈性質並由本公司酌情發放的款項（如有）。待確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曾女士亦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為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曾女士(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曾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項婷女士（「項女士」）

**項女士**，36歲，現為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項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曾於國際審計公司任職，並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項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協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建議項女士將收取每年198,000港元之袍金及年內屬賞贈性質並由本公司酌情發放的款項(如有)。待確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項女士亦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女士現為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項女士曾任Alco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8）的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項女士(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委任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達興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茲通告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上述股份之證券、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及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之換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屬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a)段之批准為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所附加者，其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提述與本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賦予者相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在通過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